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，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拟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授权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路桥”）与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花山投”）签署《〈花山生态新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施工总承包合作框架协议书〉之补充协议二》。授权期限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。

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拟签署补充协议的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7-047）。

赞成： 3 人 反对： 0 人 弃权： 0 人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